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3 年 4 月 17 日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珠江人寿

英文全称: Pearl River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

(三)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301、401房, 邮编:
501623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成立, 于2012年9月26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广东省开展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群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6-833-8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

编制单位: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390,173,85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预收保费	六、9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10	103,707.49
应收利息	六、2	931,506.84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5,681,042.64
应收分保账款			应交税费	六、12	551,866.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付赔付款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付保单红利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应付款	六、13	1,496,397.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六、14	31,040.00
保户质押贷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15	306,818.59
债权计划投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3	1,175,485.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六、15	4,283,498.63
定期存款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独立账户负债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4	120,000,000.00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2,454,372.47
在建工程	六、5	540,3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六、6	8,137,459.84	股本	六、16	60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六、7	7,094,979.81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3,692,913.25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独立账户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80,707,874.98
			股东权益合计		519,292,125.02
资产总计		531,746,49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746,497.49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六、18	7,916,286.78
保险业务收入	六、18	4,774,289.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5,081,108.14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19	306,818.59
投资收益	六、20	931,50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六、21	2,210,490.39
二、营业支出		88,623,439.1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 22	4,283,498.63
其中：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83,498.6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23	9,67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 24	361,047.89
业务及管理费	六、 25	83,969,216.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80,707,152.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6	722.65
四、利润总额		-80,707,874.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80,707,87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07,874.98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9月26日 (公司成立)至 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81,109.1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1,0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4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2,639.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340.4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37,4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12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1,1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9,0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7	-67,406,38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19,758.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9,7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9,75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回购金融资产款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73,8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73,852.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80,707,874.98	519,292,125.02	
(一)净利润					-80,707,874.98	-80,707,874.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0,707,874.98	519,292,125.0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公司成立)至
201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2012年8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970号文《关于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2012年9月2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1010002161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由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2亿元人民币。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合 计	6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所处行业: 保险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

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于经保险合同拆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而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对保户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列示。

7、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作其他用途。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运输设备	4-8	3	12.13-24.25
电子设备及其它	3-6	3	16.17-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照下列方式：软件系统 10 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金融负债通过实际利率法摊销和终止确认时，其有关的收益和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16、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对整个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

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7、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

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

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对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三年或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可靠性的情况，本公司按照会计期间的实际赔付支出的 10%提取，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佳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做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保单退保率、赔付率以及折现率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9、收入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

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1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50 基点。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

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的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每份保单	保费的百分比	保额的百分比
主险	40-200 元	2%-20%	0%
附加险	0 元	2%-20%	0%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提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固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

2、税收优惠

营业税：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于开办一年以上返还性

人身保险业务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以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以从其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公司已递交免征营业税申请资料，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0.00	—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	390,173,852.75
合 计			390,173,852.75

本公司货币资金未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2、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931,506.84
合 计	931,506.84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75,485.00	100.00
1至2年	0.00	0.00
合 计	1,175,485.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79,600.00	0.00

押金	1,095,885.00	0.00
合计	1,175,485.00	0.00

(3) 报告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本报告期应收关联方单位款

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公司	租赁押金	1,090,258.00
合计			1,090,258.00

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12-10-30 至 2015-10-30	10,000,000.00
建设银行东山支行	定期存款	2012-10-26 至 2015-10-26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12-10-26 至 2015-10-26	5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弱电系统工程款	285,000.00	0.00	285,000.00
打印平台系统	81,900.00	0.00	81,900.00
电话中心系统	173,400.00	0.00	173,400.00
合计	540,300.00	0.00	540,3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6,434,335.32	0.00	6,434,335.32	0.00
软件系统	0.00	7,377,928.00	0.00	7,377,928.00	0.00

弱电系统工程款	0.00	285,000.00	0.00	0.00	285,000.00
打印平台系统	0.00	81,900.00	0.00	0.00	81,900.00
电话中心系统	0.00	173,400.00	0.00	0.00	173,400.00
合计	0.00	14,352,563.32	0.00	13,812,263.32	540,300.0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办公室装修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软件系统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弱电系统工程款	0.00	0.00	0.00	50.00	50.00	自有资金
打印平台系统	0.00	0.00	0.00	30.00	30.00	自有资金
电话中心系统	0.00	0.00	0.00	30.00	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9,270,535.00	0.00	9,270,535.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1,019,499.00	0.00	1,019,499.00
电子设备及其它		8,251,036.00	0.00	8,251,0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1,133,075.16	0.00	1,133,075.16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162,703.08	0.00	162,703.08
电子设备及其它	0.00	970,372.08	0.00	970,372.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0.00			8,137,459.84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856,795.92
电子设备及其它	0.00			7,280,66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它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0.00			8,137,459.84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856,795.92
电子设备及其它	0.00			7,280,663.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7,377,928.00	0.00	7,377,928.00
软件系统	0.00	7,377,928.00	0.00	7,377,92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282,948.19	0.00	282,948.19
软件系统	0.00	282,948.19	0.00	282,948.1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系统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0.00			7,094,979.81
软件系统	0.00			7,094,979.81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82,948.19 元。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0.00	6,434,335.32	2,741,422.07	0.00	3,692,913.25	

9、预收保费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1.00
合 计	1.00

10、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103,707.49
合 计	103,707.49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47,847,403.83	42,311,658.19	5,535,745.6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3,888.00	23,888.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613,499.33	4,613,499.33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1,483,563.35	1,483,563.35	0.0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2,620,112.62	2,620,112.62	0.00
3.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失业保险费	0.00	348,263.87	348,263.87	0.00
5.工伤保险费	0.00	83,477.19	83,477.19	0.00
6.生育保险费	0.00	78,082.30	78,082.3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975,904.00	1,830,607.00	145,2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八、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54,460,695.16	48,779,652.52	5,681,042.64

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76
应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42,190.79
营业税	8,639.41
教育费附加	431.97
合 计	551,866.93

1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1年以内	1,496,397.19
合 计	1,496,397.19

(2)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员工押金	225,408.7
设备及软件系统	1,211,063.52
保险保障基金	10,129.94
其他	49,795.03
合 计	1,496,397.19

14、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年末数

1年以内(含)	0.00
1至3年(含)	0.00
3至5年(含)	0.00
5年以上	31,040.00
合 计	31,040.00

15、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306,818.59	0.00	0.00	0.00	306,818.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0.00	4,283,498.63	0.00	0.00	0.00	4,283,498.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4,590,317.22	0.00	0.00	0.00	4,590,317.22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种类	年末数	
	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818.59	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262.59	4,244,236.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00	0.00
合 计	346,081.18	4,244,236.0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0.00
合 计	0.00

16、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合 计	100.00	60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07,874.9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其他转入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707,874.98

18、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寿险	4,702,603.64
其中：传统寿险	57,284.79
分红寿险	4,645,318.85
万能寿险	0.00
健康险	205,716.26
意外险	172,788.24
合 计	5,081,108.14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缴费方式	本年发生数
趸缴保险业务收入	4,357,486.00
首年新单保险业务收入	723,622.14
续期保险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5,081,108.14
-----	--------------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期限	本年发生数
长期保险	4,653,603.34
短期保险	427,504.80
合 计	5,081,108.14

(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销售渠道	本年发生数
个人代理	359,267.14
直销	4,659,696.50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62,144.50
合 计	5,081,108.14

19、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意外险	136,686.07
短期健康险	170,132.52
合 计	306,818.59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20、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发生数
定期存款利息	931,506.84
合 计	931,506.84

21、其他业务收入

类别	本年发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9,530.39
其他	960.00
合 计	2,210,490.39

2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83,498.63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00
合 计	4,283,498.63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0.00
合 计	0.00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76
教育费附加	431.97
营业税	8,639.41
合 计	9,676.14

2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手续费及佣金	361,047.89
合 计	361,047.89

25、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开办费	63,720,116.98
职工工资等人力成本	13,938,481.6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58,822.40
业务招待费	702,884.74
广告宣传费	600,519.60
其他费用	3,048,391.08
合 计	83,969,216.45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其他支出	722.65
合 计	722.65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707,874.98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33,075.16
无形资产摊销	282,94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1,42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0.00
投资收益	-931,506.84
利息支出	0.00
汇兑损益	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06,818.59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283,49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75,48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0,7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6,388.65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0,173,852.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73,852.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①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0,173,85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项目	年末数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73,852.7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注 1：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办公室租赁	合同定价	7,768,086.00	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0,258.00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7.73
(其中筹备期报酬)	808.37
合 计	1,197.73

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本公司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有序开展,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办法。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所有的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本公司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划分的集中度参见附注七、18。

(3) 寿险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对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疾病发生率假设为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最佳经验假设的变动	利润总额的变化
费用率上升 10%	-3,494.04
费用率下降 10%	3,478.01
死亡率上升 10%	-4,512.81
死亡率下降 10%	4,527.52
折现率上升 10%	188,217.04
折现率下降 10%	-204,926.77
退保率上升 10%	-31,767.33
退保率下降 10%	38,120.14

注：上表为当其他变量不变，上述假设较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利润的变化

(2) 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由于本公司刚开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尚未发生，风险评估控制体系仍在持续建设和监测之中。

(3)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

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规定的认可负债的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512,586,785.14
最低资本	289,132.5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284.34%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 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150% 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 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九、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发生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	7,011,715.00
2014 年 1-6 月	4,207,028.00
合 计	11,218,743.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署人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林万强、刘贵彬。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由于开业时间短，公司风险评估控制体系仍在建设过程中，但我司已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股东及监管要求，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分为七类：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在前述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各类风险进一步细化至次级分类及风险事件，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风险分类体系。

1、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3、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5、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6、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相关要求，同时也为了有效识别、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有序开展，公司按照股东及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同时公司指定一名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2)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管不得同时负责销售与投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管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3) 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或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明确风险管理重点，选择风险管理工具并进行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同时为平衡风险与收益，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风险应对工具。

(1) 风险自留指当固有风险在公司风险偏好之内时，公司不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影响程度采取任何措施，而自我承担风险。

(2) 风险规避指当固有风险超出公司风险偏好时，公司为避免受风险的影响而退出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

(3) 风险缓释指通过风险控制措施来降低风险的损失频率或影响程度。

(4) 风险转移指利用技术或工具将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独立机构，以防止遭受灾难性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按照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职责分工，风险责

任人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负责实施，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而为将风险应对和控制后的剩余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持续监测风险应对和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总结和分析已制定的风险应对和控制方案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等。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开业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

珠江利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珠江喜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珠江尊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珠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珠江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2 年保费收入的 95.4%。

201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珠江利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公司直销	3,936,000.00	393,600.00
2	珠江喜多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公司直销	365,000.00	147,500.00
3	珠江尊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344,318.85	340,434.13
4	珠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122,722.10	122,722.10
5	珠江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公司直销	81,753.20	81,753.20
合计			4,849,794.15	1,086,009.43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认可资产	(1)	525,210,434.82
认可负债	(2)	12,623,649.68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512,586,785.14
最低资本	(4)	289,132.58
偿付能力溢额	(5)=(3)-(4)	512,297,652.56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177284.34%

本公司自2012年9月26日开业，2012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7284.34%。

六、其他信息

无。